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丁銓佑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LIMJOCO EVA MANAOG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日原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0,754元（詳附件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557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經審判長於110年1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2萬4,557元（2萬5,557元－1,000元＝2萬4,557元，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該補費裁定已於110年1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
17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附件

上訴人上訴聲明 （本院卷第29頁）	原審判決內容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	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迄111年6月4日存在。 二、上訴人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萬1,110元，及自各該月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7,076元，及如原審判決附表乙「遲延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。	一、原判決命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4日期間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萬1,11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41萬3,678元（61,110元×23月＋61,110元÷30日×4日＝141萬3,678元） 二、原判決另命上訴人給付19萬7,076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1萬0,754元（141萬3,678元＋19萬7,076元＝161萬0,754元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